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鄞州段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架主线及地面绿地保洁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起点为小江湖路，终点为寒松路，主线全长约5.5公里，主线采用“高架快速路”的建设形式，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标准路段设双向 6 车道，局部路段加宽至双向 8 或 10 车道。

2.2服务期限：高架部分为通车之日至甲方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地面部分为初验之日至甲方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最终服务时间最终以签证为准，以下为暂估服务时间。

施工标段	服务期（暂估）		备注
	高架	地面	
施工V标段（K13+196至K14+287）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高架共计约16个月，地面共计约22个月
施工VI标段（K14+287至K15+355.5）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高架共计约16个月、地面共计约24个月
施工VII标段（K15+355.5至K16+890）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高架及地面共计约15个月
施工VIII标段（K16+890至K18+482.18）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高架及地面共计约15个月

2.3招标控制价：1811754元。

2.4招标范围：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鄞州段高架市政保洁、高架环卫保洁、地面绿地保洁。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4.1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4年1月2日9:00至2024年1月10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费用0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100元系统使用费。

4.4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5不同投标单位若出现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的情形，以阳光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5日9时3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ygcg.nbcqjy.org），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5.2递交（上传）方式：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5.4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5.5如初次投标，详见（<http://ygcg.nbcqjy.org/home>）或致电技术支持：0574-87187195。

6. 投标保证金

6.1金额：人民币2万元。

6.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6.3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5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俞蒙蒙、周玉琪、王皓、金鑫、王灿、黄斌、陈聪泉

电 话：87686683、15990215819、13736140496